

# 实干笃行担使命 依法履职绘新卷

## 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重点工作回眸

尹栋 吴萌 本报记者 王晓丹

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龙江新篇章贡献了人大力量。

### 立法篇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新时代立法工作格局,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 《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河道管理原则和管理职责,河道保护、治理、利用相关要求以及河道监督管理职责,为保障防洪安全,改善河道生态环境,依法加强我省河道管理工作,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了法治保障。

#### 《黑龙江省投资促进和服务保障条例》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既规定了政府在投资促进工作中的义务,又明确了服务保障的制度措施。《条例》的制定,是我省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将为我省吸引更多优质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力。

####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结合我省地方特色和工作实际,压实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加强消防救援综合保障,提升消防监督管理效能,强化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对于服务保障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全面提升龙江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 《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境,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强化成果转化组织实施,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措施,细化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对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助力龙江振兴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的决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7月31日起施行。发展旅游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东北全面振兴的重要着力点,《决定》旨在推动区域旅游资源协调互补,提升整体竞争力,打造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东北地区旅游整体品牌,对同步构建东北三省一区区域旅游发展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决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决定》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监督法,总结近年我省人大监督工作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增强监督针对性、实效性,保障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

####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决定》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提升政务服务质效,着力破解融资难题,规范政府守信践诺,健全涉企法治保障,为我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对于固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践经验,助力我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监督篇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围绕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回应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坚决防止返贫致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情况报告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4月至5月,深入哈尔滨、牡丹江等地开展关于全省城乡融合发展情况的调研。

调研报告指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工作的基础上,瞄准农村低收入群体,围绕防止返贫致贫,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要进一步促农增收致富,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与资源向基层延伸,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速要素流动,持续提升城乡融合质量。

#### 奋力谱写绿色龙江建设新篇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为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准备工作,省人大

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3月至4月,深入哈尔滨、绥化等市开展调研。

调研报告指出,2024年全省上下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建设绿色龙江、美丽龙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其他环境状况保持良好。要忠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2025年3月至5月,深入哈尔滨、佳木斯等5个地市及其所属5个县,围绕《黑龙江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

报告指出,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有效激发民营经济主体发展活力。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提高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提升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取得成效

为进一步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报告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5月至6月,通过实地调研、委托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调研。

调研报告指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风险防控成果丰硕,科学扑救效果显著,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要进一步压实责任,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对春、秋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提升扑救指挥和全链条保障能力,到2035年打造成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示范样板,推进全省森防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

#### 营商环境整体水平逐年提升

为推动我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5月至6月,赴哈尔滨、大庆等10个市(地),围绕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调研报告。

报告指出,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提高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数字政府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为抓手,营商环境整体水平逐年提升。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守信践诺水平,全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以法治力量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 助力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助力和推动全省县域经济突破年行动,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县域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3月至7月,深入哈尔滨、佳木斯等7个市(地)、8个县(市)开展调研。

调研报告指出,我省县域工业化步伐加快,特色文化旅游加快发展,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产业招商和园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县域经济发展取得积极成效。要增强加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一产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要素保障,推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 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取得新成效

为督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的难点堵点痛点,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报告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4月至7月,深入佳木斯、大兴安岭等6个市(地)开展调研。

调研报告指出,省政府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全面振兴,积极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不断深化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要精准对接供需,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健全服务体系,增强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支撑力度,深化产学研融合,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 促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为切实把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抓紧抓实抓好,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情况报告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4月至7月,赴哈尔滨、大庆等7个市及7个区、县(市)开展实地调研。

调研报告指出,全省各级政府及部门持续促进就业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省就业形势总体平稳,龙江特色就业工作体系初步构建,就业扩容提质效果显现,劳动者权益保障得到加强。要坚持就业优先导向,推动有效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推动刑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支持和推动我省刑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4月至5月赴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等7个设区的市中院及所属基层法院开展调研。

调研报告指出,全省各级法院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履行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刑事审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要进一步树立正确刑事司法理念,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不断完善长效配合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助力我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再上台阶。

#### 提高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质效

为推动我省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更好发展,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4月至5月赴哈尔滨、牡丹江等7个市和省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开展调研。

报告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完善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强化科技赋能,促进严格依法监管,为建设

更高水平的法治黑龙江作出了积极贡献。要进一步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高质效办好刑事执行检察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护航全省未来产业发展

为助力推动未来产业发展,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7月至8月,赴哈尔滨和大庆市开展全省未来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调研报告。

报告指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立足我省产业基础、科研优势和应用场景等实际,注重强化顶层设计,聚力打造高能级支撑平台,积极搭建创新孵化载体,不断提升要素保障能力,未来产业得到大力发展。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打造产业支撑平台,推动孵化器建设,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加强科研投入,强化关键要素保障,护航产业发展。

#### 机场串飞航线网络加速发展

为加强机场串飞航线网络建设,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4月至8月,深入哈尔滨、齐齐哈尔、鸡西等地开展全省支线及通用机场串飞航线网络发展情况专题调研。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调研报告。

报告指出,全省大力推进“干支通、全网联”航空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一核多翼”运营框架,为我省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要进一步加强支线机场资源整合、深化多方协同机制、拓宽航线网络发展空间,推动“全域全季”旅游,拓展通用机场功能,推动低空经济创新突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为进一步推动文化强省建设,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4月至9月,赴黑河、鸡西等市25个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调研报告。

报告指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接续完善,高质量文化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高,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开展,持续推动幸福龙江建设。要多措并举建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建立优质资源直达基层机制,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文旅产业发展并行,加快立法进程,为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法治保障。

#### 扎实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2025年4月至7月,赴哈尔滨、齐齐哈尔等8个市开展执法检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

报告指出,《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在健全机制、创新方法、强化保障、凝聚合力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要强化宣传引导,提升非诉讼纠纷认知度;健全联动机制,破解多元化解衔接堵点;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多元化解保障支撑,扎实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 着力打造四个经济发展新引擎

为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及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6月至10月,赴哈尔滨、齐齐哈尔等8个市(地)开展调研。

调研报告指出,2022年以来,省政府精准把握发展机遇,着力打造四个经济发展新引擎,规模实现快速扩张,市场主体增长强劲,发展载体加快形成,创新引领作用显著。要聚焦规模扩量、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推动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产业快速发展。

#### 加力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幸福龙江建设,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幸福龙江建设20件民生实事工作情况报告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4月至9月,深入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17个省直有关单位,覆盖13个市(地)及有关县(区)开展调研,了解民生实事实施情况。

调研报告指出,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进20件民生实事有力,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扩面,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成效较为明显。要进一步优化民生实事项目生成机制,提升民生实事工作整体效能,增强民生实事可感知程度,健全增进民生福祉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切身受益。

#### 推动边境地区可持续发展

受全国人大委托,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3月赴牡丹江、鸡西、黑河,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委托调研等方式,开展陆地国界线实施情况专题调研。调研报告提出了关于加强边防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助力维护陆地国界及边境安全稳定。

#### 着力提升审计综合效能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意见,为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佳木斯市及汤原县、大庆市及肇源县开展调研。

调研报告指出,省政府狠抓整改落实,审计机关统筹抓好揭示问题与审计整改“上下篇文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履行审计整改监督管理责任,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整改成效明显。要压实整改责任、健全长效机制、深化成果运用,着力提升“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综合效能。

#### 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2024年度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4年度全省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2025年7月至8月,深入哈尔滨市及平房区、齐齐哈尔市及拜泉县等地开展

调研。

调研报告指出,2024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推动国有企业经营效益稳步改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不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显著增强。要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持续推进国资国企监管效能,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全力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为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作出更大贡献。

### 严谨细致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严谨细致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常态化开展法规清理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全年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46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性决定40件,其中制定19件,修改16件,废止5件;审查批准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废止单行条例1件。在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审议通过后,第一时间制发公告予以公布。及时与“一府一委两院”对发文目录与日常报备文件核查比对,督促制定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应备尽备”。注重加强对上沟通对下指导,进一步推进涉及行政复议、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以及涉及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开展了涉及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项审查清理,确保我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

### 代表工作篇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有序、规范履职,推动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

#### 议案建议工作提质增效

围绕代表建议“提出高质量”,研究制定推选优秀代表建议工作办法,确保代表建议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解决人民群众关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围绕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研究制定推选代表建议优秀承办单位工作办法,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双提升。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我省代表团共向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报送议案6件,建议225件。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及时完成8件代表议案和423件代表建议的修改完善、录入平台和分办处理等工作;会后,第一时间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协助筛选并提请主任会议确定10件重点督办建议,完善督办机制,强化跟踪落实。

#### 深化拓展“两个联系”

修改《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的意见》,实现联系基层代表全覆盖。邀请51人次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2次列席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对常委会会议议题的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参与专题调研、执法检查,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计划开展联系代表活动,了解代表工作生活情况,听取代表对人大工作特别是代表工作的意见建议。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指导各市地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就近到代表家站参加活动,引导代表关注社会民生,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 不断提升代表工作质量和水平

精心组织代表参加学习培训,邀请我省30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举办的5期代表专题学习班,举办“学习贯彻实施代表法”“以高质量代表履职,助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科技成果转化”专题学习班。用心用情用力服务代表,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好履职。不断增强代表工作社会影响力,更好宣传我省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典型事迹,累计刊发稿件200余篇。

### 加强自身建设篇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深化干部能